查经：《君尊的祭司》亚3

# 引言

今天早上7点相当于里约21号晚上7点，2016巴西里约奥运会举行闭幕仪式，伴随着**奥运圣火**的熄灭，本届奥运会宣告结束。大家知道奥运圣火是从哪里来的吗？它是在开幕式通过火炬点燃的，而火炬经历长达4个月的传递，从发源地希腊雅典开始，途径奥委会总部瑞士空运到举办国，然后在主办国境内传递。火炬传递是个接力过程，最早的一棒是从希腊女祭司手上点燃的，这些祭司敬拜的并不是耶和华神，而是希腊的众多神明。从圣经我们可以了解，起初神为以色列设立**祭司制度**，大祭司通过献祭来为百姓赎罪。主耶稣完成了祭司的角色，基督信仰已经不需要选人当祭司。而犹太人的祭司制度直到公元70年圣殿被毁的时候才终止，后来以会堂代替圣殿，以拉比代替祭司，以读经和祷告代替献祭。耶和华神设立的祭司制度从起初到结束，中间经历了一个中断时期，后面又奇迹般地恢复了。今天我们来回顾这段祭司制度中断而后再次恢复的历史。

请大家翻到撒加利亚书3章，我们以启应的方式来诵读。查考经文前，我们先来做一个祷告，叫讲解和领受信息的人，都能合乎神的心意。

A）历史文化背景

以色列民族经过大卫以及所罗门王国的鼎盛时期，慢慢衰落直到国家灭亡。公元前606年耶路撒冷被攻破，公元前587年百姓成为俘虏被掳到巴比伦，从耶路撒冷被攻破开始算起大约70年后巴比伦被波斯所灭，公元前536年波斯国鼓励犹太人归回本国。被掳归回分为三次，此次归回是所罗巴伯领导的第一次归回，后面还有以斯拉和尼西米领导的第二和第三次归回。本卷书前六章记载的事情发生在公元前520年，处于被掳后第一次归回。本文作者撒迦利亚，是被波斯帝国殖民的以色列国的一位先知，他也在首次归回的队伍中。

B）上下文

上文，有一天晚上，神向撒迦利亚启示了一连串的异象。头两个异象（4匹马与4名骑士、4只角与4名匠人）是在讲圣殿的重建；第三个（手持准绳的人）在讲耶路撒冷城的重建，更预言了将来选民复兴万国归主的天国蓝图。这些异象的地点在城外，作者从城外俯瞰圣城的全貌。

下文，紧接着第三章，后面的第四章是关于以色列另一位领袖的异象，这位领袖就是带领以色列百姓首次从被掳之地归回的领导人所罗巴伯。

接下来我们一起来逐节查考第3章，这个异象涉及当时的以色列领袖之一——大祭司约书亚。作者置身于圣殿院内，就是大祭司执行职务之处，大祭司可以由此进到神面前。这个异象与犹大在神面前的地位有关。

# 对罪人的不同态度（v1-5）

## 撒旦的态度是指责和控告（v1）

V1a“天使”或“他”，应当是指陪伴先知的解释天使。介绍异象用新的手法，可能不过是作者为了避免一直用同样的模式。这一幕出现在天上的法庭，耶和华的使者在第2节只被称作“耶和华”，他代表神作审判者，而约书亚因具大祭司的职分，代表犹太人，站在被告席受审 (丁道尔)。

V1b“约书亚”，约书亚是被掳归回初期的大祭司。祖父西莱雅在耶路撒冷陷落于巴比伦时，被尼布甲尼撒处决（王下二十五18～21；请注意，以斯拉也来自西莱雅家族，参：拉七1）。犹大王位继承人所罗巴伯作省长，但是因为犹大仍受波斯掌控，因此他的权力有其限制（免得逾越波斯王权）。因此以色列的统治权分别归属于省长与大祭司，给了后者显要的地位。我们对约书亚所知不多，只知道他是率领建造圣殿的领袖之一，当时的经外作品并没有提及他 (背景)。

V1c“撒但”，当约书亚站在神面前的时候，撒但站在他右边与他作对。这与撒但控告约伯的情形相似。神的儿女们总要记得我们不但生活在神前、人前，还生活在与我们作对的撒但面前。我们有一位愿意随时作我们的帮助的神，也有一位绝不轻易放过任何机会，要跟我们作对的撒但。所以我们绝不可能单在人前隐藏罪恶，另存私心，而能真正叫神得荣耀的 (陈终道)。

V1d“作对”，NIV“accuse”，新译本“控告”。撒旦仿佛站在原告的位置，以人的罪行作为证据对人发起指控，企图让神审判人的罪。

## 神的态度是挽回和保护（v2）

V2a“责备撒但”，撒但将受永刑，因神不期待撒但悔改，也没为犯罪之天使预备救恩（来二16）。然而，神责备他的儿女甚或惩治管教，都是暂时的，为使他们悔改。如果我们得不到神的帮助，绝不是神不要帮助我们，乃是我们灵性的情形使神无法帮助我们。 (陈终道)

V2b“拣选耶路撒冷”，为什么神说：“……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特别提到耶和华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显然与耶路撒冷被外邦毁坏有关。神虽然允许撒但激动巴比伦王的心前来侵害神的百姓，但神并非真正丢弃耶路撒冷。反之，他乃是拣选耶路撒冷的神，在他的百姓受到适当的管教之后，便要责备撒但想要陷害耶路撒冷他百姓的恶意。

V2c“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是什么意思？“这”实际上就是指约书亚和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整个神的选民。他们虽然经过亡国被掳到巴比伦的惨痛教训，但如今他们岂不是已经从巴比伦回来，像一根柴从火中抽出来吗？撒但的一切控告都归徒然；因为神已经管教了他的百姓，又已经把他们从苦难的炉中救出来。本句指出是一个事实，说明了撒但虽然极力要和神的百姓作对，设法陷害他们，却不能真正陷害他们，只能成就神的美旨，使他的儿女受到适当的造就，并说明了神是永远得胜的神。。

应用：

## 为人洗罪表明神的态度（v3-5）

V3“污秽的衣服”，圣经常以“衣服”象征信徒的行为。先知以赛亚说我们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6）。

V4a“脱去污秽的衣服”，即“脱离罪孽”，洗净不义的行为和心思。

V4b“华美的衣服”，按当时的事实来说，指大祭司供职时所穿上的整套圣衣，包括有铠甲领和在他底边周围有金铃裆的外袍，以弗得，和镶十二块宝石内藏乌陵土明的胸牌，并刻有归耶和华为圣的金牌之冠冕（出廿八1~42）。这整件事是要说明我们在神跟前也都像约书亚那样，原不配事奉神，是神为我们脱去污秽衣服，又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

V5“冠冕”实际上是大祭司头上的裹头巾上加上一块金牌写着归耶和华为圣（出廿八36）。所有事奉神的人，应以全人归神为圣为荣耀，全然分别为圣的生活就是神仆的冠冕，在神面前被看为尊贵的记号。

# 劝勉和应许（v6-10）

## 劝勉行道（v6-7）

V7a“若…就…”，似乎是约书亚承当大祭司的先决条件，其实不然，因约书亚不是先遵行主的道，然后得以穿上洁净华美的祭司衣服和冠冕，乃是先穿上了洁美的衣服，可以侍立在神前之后，才被要求遵行谨守神的话，好使他可以在神前作一个称义的仆人，又使他可以配得上神交托他的权柄以管理神的家。

应用：今天神也照样先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圣洁，成为天上国民。君尊的祭司，然后才要求我们要生活得像个天上的国民，有与君尊之祭司之职分相称的事奉。这样才不徒受神的恩典（林后六1~2；弗四l~2）。

V7b“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这些……人”指天使们，与第四节“站在面前的”（侍立在面前之意）一向所指的相同。全句意指约书亚将得这些天使的保护、效力，与希伯来书第一章十四节的精义相同——“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蒙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蒙受救恩的信徒（约书亚正可代表蒙恩的信徒）；地位比天使更尊贵，因我们已成为神的儿女，而天使只是服役的灵。这种观念已隐藏于旧约圣经中，在此再一次看见新旧约圣经的一贯性。

## 普遍赦罪的应许（v8-10）

8a “预兆”，在此指明约书亚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预兆的（或作预表的）。这约书亚与领以色列人进迦南的约书亚同名，且与新约之耶稣同名。军事上领导以色列人之约书亚预表基督为元帅（来二10），作祭司之约书亚预表基督为中保。这些都是那作我们救主之耶稣所兼有的职分。

8b“大卫的苗裔”指谁？这句与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耶廿三5，卅三15、22．26），以及本书第六章十二节都是指耶稣基督说的。四福音所称“大卫的子孙”（太一1，九27……），实指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五旬节时彼得见证耶稣就是神所应许，要在大卫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宝座上的那一位死而复活的君王（徒二30~36）。

约书亚和他的同伴既是作预表的，神设立他作大祭司，也就是预表基督是神所设立的大祭司。现今所有属基督的人，也成了新约下的祭司，且较旧约的大祭司更为优越，可以随时靠基督的宝血坦然进入“至圣所”，向神求恩惠和怜恤（来四15~16，十19）

三9：“石头”——应指基督。他是灵宫之房角石（见诗一 一八22；赛廿八16；彼前二68）。下半节将神亲自雕刻这石头与除掉这地的罪孽相提并论，可作为佐证。

神亲自雕刻这石，意指基督完成救赎之工作，成为信他之人的磐石，是出于神亲自预定之救赎计划，是神的杰作，可以真正除罪，使人得救。基督成为灵宫的房角石，乃是神眷顾他百姓的明证（参路一68）。

V9“石头”——应指基督。他是灵宫之房角石（见诗一 一八22；赛廿八16；彼前二68）。下半节将神亲自雕刻这石头与除掉这地的罪孽相提并论，可作为佐证。

V9b“七眼”——象征神完全的看顾和智慧（参四10）。

V9c“一日之间除掉他的罪孽”——救赎工作非凭人自己慢慢做成，乃是基督在十架上一日之间一次成功的。那真正平安之国度也不是人渐渐建立的，乃是基督荣耀再临时一时之间建成功的。

V10“坐在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这种升平景象是指以色列家悔改之后，在弥赛亚国中所享受安息的光景。

# 总结

eg：

结语：这异象是显明神要在以色列中恢复祭司之职，这是一项具体的行动，证明神要以色列人重建圣殿，复兴圣事，所以约书亚是站在代表性的地位上（参本章八节，英文N．A．S．B ．是指约书亚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预兆的”）。神如何脱去他的污秽衣服，另穿美衣冠，使他担当祭司之职，代表神如何向他的百姓施恩，除掉他们的罪孽，使他们可以坦然无惧地事奉神。整个异象包涵了救恩的重要原理，是神主动救我们脱离罪污（约壹四10），使我们成为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 (陈终道)

。